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2022年第2期)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违反条款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作出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麟市监处罚〔2022〕2号	麟游县同仁眼镜行无证经营隐形眼镜案	麟游县同仁眼镜行	92610329MA6XA4YY8W	吴院生	当事人在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软性亲水接触镜（俗称隐形眼镜）及隐形眼镜护理液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罚款《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自动履行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5日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麟市监处罚〔2022〕2号

当事人：麟游县同仁眼镜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10329MA6XA4YY8W

住所（住址）：麟游县九成宫镇东大街（东大街市场对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院生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12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麟游县同仁眼镜行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软性亲水接触镜（俗称隐形眼镜）及隐形眼镜护理液，执法人员随即对当事人经营的软性亲水接触镜（俗称隐形眼镜）及隐形眼镜护理液予以扣押，并向当事人下发了《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麟市监强决字〔2021〕Y2号）。

经查，麟游县同仁眼镜行于2021年11月15日，从西安市西部国际眼镜城中的陕西晴美眼镜商贸有限公司购进海昌、海俪恩、博士伦软性亲水接触镜（俗称隐形眼镜）及海昌、卫康品牌隐形眼镜护理液等共计25种规格型号的第三类医疗器械75件，货值金额共计1701元。当事人从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2月28日期间共销售了海昌软性亲水接触镜型号为V-clear和抛弃型各1盒、海俪恩软性亲水接触镜型号为Miost 1盒，海昌隐形眼镜护理液保湿型（360ml+120ml）1瓶、卫康隐形眼镜护理液（125ml）1瓶、

海昌隐形眼镜护理液净能型（500ml+120ml）1瓶，违法所得共计14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我局2021年12月29日制作的《立案审批表》1份，证明我局依法立案调查的事实。

2.我局2021年12月28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事实。

3.我局2022年1月18日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及当事人提供的软性亲水接触镜及隐形眼镜护理液进销货清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医疗器械进货渠道、数量、品种、进销价格的事实。

4.吴院生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陕西晴美眼镜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购进医疗器械的渠道的事实。

2022年2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麟市监罚告字〔2022〕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麟游县同仁眼镜行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4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整改存在问题，并配合我局调查违法事实，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经营的共计25种规格型号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医疗69件 [详见《财物清单》（文书编号：麟市监财清字〔2021〕Y2号）]；
2. 没收违法所得143元；
3. 罚款1.4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麟游县支行，地址：麟游县东大街3号，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麟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麟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2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份，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